

附表一、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

資格	應檢附文件	特別規定
一、全國性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專業團體	一、機構（團體）設立許可文件。 二、申請企劃書（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）： （一）計畫目的。 （二）辦理方式及程序（含年度辦理場次及公開招生規劃）。 （三）課程名稱、時數、師資及教材大綱。 （四）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。 （五）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。 （六）訓練經費概算。 （七）管理及查核制度。	於經本部認可後之十日內，應將左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，變更時亦同。
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		
三、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		
四、設有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科系所之大專院校		
五、經本部認可為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，且經查核結果為優等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企劃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訓練類別規劃，其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，應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各類課程辦理，且每一類課程至少需二小時。
- 二、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，應另檢附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設有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科系所之大專院校，應另檢附設有該系所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經本部認可為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，且經查核結果為優等者，應另檢附本部認可與查核結果證明文件。